

(上接A15版)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四) 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后的具体公告。

(五) 投资者 1. 投资者从认购日起,将被销售机构规定的部分金额撤回。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认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以登记确认的准确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认购费用 网募定期投客户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通过对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具体内容如下: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8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6%
100万元≤M < M + 500万元	0.24%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养老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公司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养老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养老基金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账户,将按新的养老金账户,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名册,并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作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七) 认购费用及申购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40,000/(1+1.5%)=39,409.87元

申购金额=40,000-39,409.87=511.13元

申购金额=511.13/(1+0.36%)=495.78元

申购费用=40,087.1/(1.04)=37,893.14元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

例如: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1+1.5%)=39,409.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9.87=511.13元

申购金额=511.